

深耕教坛守初心 静待花开香满园

——记南阳市第十三中学校教师兰经天

□本报记者 王雪 全媒体记者 王丙双



兰经天(右二)给学生讲解题目 资料图片

兰经天是南阳市第十三中学校物理教师、班主任。他是学校的骨干,是学校的先锋模范,是学校的“品牌教师”。

他曾荣获河南省优秀班主任、河南最具智慧力班主任、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;他教学水平卓越,曾获南阳市教育教学工作突出贡献奖,多次获南阳市优质课一等奖,在最近举行的南阳市“十万教师课堂教学大比武”活动中,取得了初中物理学科一等奖第一名的好成绩;他教学理念先进,在南阳市“教学改革经验谈”交流活动中,获一等奖第一名,在南阳市青年教师个人成长故事演讲活动中,获一等奖第一名;他多才多艺,是秦守洁河南省名班主任工作室的核心成员,曾在第十二届河南最具智慧力班主任评选比赛中,取得第一名的成绩……

坚守初心 深耕教坛

兰经天是地地道道的东北人,曾在北京中医药大学就读,毕业以后,本着对教育事业的初心与执着,历时四年,他奔波于全国各地参加招教考试,由于专业不对口、非师范毕业生等硬性条件限制,他屡次被拒之门外。终于,2014年他与南阳结缘,来到南阳市第十三中学校。

每每提起这段经历,他都会笑着说:“虽然南阳对于我是一个无亲无友、语言难通的陌生环境,但我来到这里后,一下

子就爱上了这座城市,只因为这里有接纳我的三尺讲台。有讲台的地方就是家,有学生的地方就有亲人。”

作为一名班主任,兰经天连续多年半路接替九年级毕业班工作,所接班级总有各种棘手问题,但他从来不推辞,欣然接受,不提困难。当校领导问到他刚做完肿瘤手术没多久的父亲时,他笑着说:“没事,我能兼顾,如果有困难,我再向学校申请帮助。”

深度思维 勇于创新

“三有”物理课——学校的“风景课堂”。作为一名物理教师,兰经天的物理课已经形成了“有趣”“有料”“有道”的独特风格。他的课堂上,师生互动、生生互动的声音总是此起彼伏;他的课堂评价积极向上,总是能唤醒学生的学习动力;他培养学生展示物理实验,深受学生喜爱;他创设问题情境,让学生感受物理和生活的紧密联系,使学生能够学以致用;他把物理知识和人生道理相结合,充分发挥了立德树人的作用。

“百变”家长会——难忘的“家长课堂”。兰经天的家长会,总能让家长夜不能寐,反思对子女的教育问题,让家长们对下次家长会充满期待。他的家长会不是一成不变,而是形式多样,有时是家庭教育讲座,有

时是家长经验交流,有时是沙龙座谈,有时是吐槽大会,有时是读书分享……无论何种形式,目的只有一个:让家长成为学校教育的坚定同盟者。

“多彩”班文化——润泽的“无痕课堂”。他的学生没有按时上交寒假作业,他没有大发雷霆,而是惩罚这些学生每人搞一个物理小发明,全班展示,并解释其原理,教室里一下子就沸腾了。九年级学生学业压力大,难免犯些小错误,他就把惩罚内容以“红包”的形式呈现,让学生抽取,抽到哪个,就接受哪个有趣的惩罚,学生哈哈一笑,也意识到了错误。

为了让学生做作业不再枯燥,他把物理题目编成了小说;为了让先进典型带动集体,他模仿感动中国节

每一届他所接的班,班风扭转很快,而他肩上承担着家庭和工作的双重压力,却从来没向学校提起过。校领导们每次见到他,说得最多的话就是:“经天,你得学会休息啊。”他却摆摆手说:“没事儿,对我来说,工作就是休息,工作即养生。”他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就是:“我是革命一块砖,哪里需要哪里搬。”

积极乐观,心胸豁达,永不放弃,是他最典型的标签。

目,评选出年度感动班级的学生,为他们写颁奖词,做一个图文并茂的PPT;他开展“你的进步,我见证”活动,让学生去见证同学的点滴进步。

他竭力打造一间润泽的教室,以文化人。他以榜样文化润“德”、以书香文化润“智”、以尚武文化润“体”、以特长文化润“美”、以服务文化润“劳”。他坚信:教育是一种带动和影响,是一种感染和转化。

兰经天,在同事心中有希望,在学生心中有威望,在家长心中有名望,他已经成为了一名深受同行敬佩、学生爱戴、家长好评的“品牌好老师”!①5

最美教师



新野县人民法院巡回法庭进乡村 化解纠纷暖民心

本报讯(记者 王琪文)9月12日,新野县人民法院五星法庭到五星镇陈庄村巡回审理一起“狗咬人”案件,就地开庭、当庭调解、当庭履行。

据了解,原告卢某与被告马某芳、马某红系邻村村民,被告马某芳系马某红父亲。8月10日下午,原告卢某前往二被告的梨园买梨,二被告所饲养的狗将原告脚踝咬伤。事发后,双方协商无果,原告卢某诉至新野县人民法院,请求被告马某芳、马某红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共计2912元,引发本案诉讼。

新野县人民法院受理该案,承办法官了解基本案情后,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巡回审理该案。9月12日上午,巡回法庭走进新野县五星镇陈庄村,吸引当地群众围观旁听。

“新野县人民法院民事巡回法庭现在开庭!”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起,庭审正式开始。庭审中,法官范辛亚依法组织当事人进行了法庭调查,听取了原、被告双方举证、质证和辩论意见后,范辛亚询问双方是否同意调解,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同意。之后,承办法官对双方进行“背靠背”调解,二被告同意赔偿原告医疗费1500元并当庭履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、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规定,饲养动物致人损害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,也就是说,只要是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,或者违反饲养动物有关管理规定、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要承担侵权责任,赔偿受害人因此造成的损失;除非受害人存在伤害、挑逗动物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,才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

近年来,因饲养犬只致人损害产生的纠纷日趋增多。法官在此呼吁,犬只饲养人应文明养犬、规范养犬,携犬出门要戴好束犬链,给犬只戴上嘴套,以避免误伤他人。农村犬只禁止户外散养,应进行圈养或者拴养在院内,防止随意外出伤人。①5

注销公告

南阳市鹏宇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1300685663658M)因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公司,现公司成立了清算组,清算组负责人:王鹏宇,清算组成员:王鹏宇、张坤,请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,自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。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张坤
联系电话:17656688066

2024年9月12日